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 CHI YI HS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6 ·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7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9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0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 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 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 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 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 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 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監事酬勞僅 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 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

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轉投資不受股本40%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 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國庭